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安條例》  
(第 245 章)

###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安條例》第 36 條作出《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載於**附件**)。有關命令旨在把通往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深圳灣公路大橋(大橋)香港段和附近的相關本地道路(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劃作為禁區。

#### 理據

2. 深圳灣口岸內將會設立港方口岸區，並涵蓋大橋深圳段。港方口岸區是根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港方口岸區條例)宣布設立。當深圳灣口岸啟用時，港方口岸區亦會生效。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包括香港新管制站(即深圳灣管制站)所在的香港查驗區和大橋深圳段。根據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4 條，港方口岸區將會為《公安條例》第 2(1)條下所界定的禁區。

3. 大橋香港段位於港方口岸區之外，但卻是大橋的一部分，把港方口岸區與香港境內連接起來。為有效管理新管制站，包括維護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應如大橋深圳段般，列為禁區。

4. 大橋並非為行人使用而設。而且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和大橋香港段的沿路並無轉彎點，因此，乘車人士從香港一方進入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後便不能折回，直至抵達位於港方口岸區的深圳灣管制站為止。除非嚴格管制進入大橋香港段的入口，否則一旦有人乘車誤入大橋，便會不必要地擾亂深圳灣管制站可能已經相當繁忙的交通。這可影響真正的旅客順利使用深圳灣管制站，並有可能對該區的使用者造成混亂和引起衝突；嚴重的話，甚至會引致深圳灣管制站的公共秩序的問題。

5. 此外，根據警方的經驗，管制站通常是某些非法活動(例如扒竊、非法入境及走私)的黑點。如不實施建議的禁區安排，港方口岸區很容易成為罪犯從事非法活動的地點。鑑於深圳灣管制站會有大量旅客使用(啟用初期的預計每日雙程旅客流量將達 30 800 人次)，加上港方口岸區涵蓋的面積極廣(415 654 平方米)，這均會對執法工作造成問題。如須調配太多的執法資源去處理由並非真正的過境設施使用者所帶來的治安問題，過境效率亦會受到影響。因此，港方口岸區既為禁區，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亦應同樣列為禁區以限制進入，因而可以更有效地管制深圳灣管制站，確保該區的安全。

6. 目前，香港所有陸路邊境管制站均位於邊境禁區(為根據《公安條例》指定的禁區)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公布的邊境禁區範圍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將陸路邊境管制站保留於邊境禁區內，以維持管制站的安全和有效運作。這項考慮因素同樣適用於港方口岸區及直接通往該口岸區的大橋香港段。

7. 擬設立的禁區範圍的平面界線包括大橋香港段和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的左右最外兩側邊緣線，詳見夾附於命令(附件)的地圖。而垂直界線方面，有關地方的上垂直界線，就大橋香港段而言，乃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165 米；至於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則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米。有關地區的下垂直界線，就大橋香港段而言，乃大橋箱樑底邊緣線的平行線；而就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而言，則為路面以下 4 米。擬設的禁區包括專為過境用途而建的新設施，並無居民。由於該用地不曾用作任何用途，因此，設立禁區不會在這方面有不良影響。

8. 我們建議有關限制應在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有關日期將會為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亦是港方口岸區禁區生效之日)。鑑於管制站的性質，禁區限制應 24 小時有效。

9. 在設立該禁區後，警務處處長將會根據《公安條例》第 37(2) 條，向有需要進入禁區的人士發出許可證，准許他們進入或離開禁區。此外，警務處處長已根據《公安條例》第 38A 條發出一般性許可，准許經由港方口岸區的新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以及駕駛陸路車輛及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即市區及新界的士、行駛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及行

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以運載該等人士的司機，在不抵觸指明的條件情況下出入命令中所宣布的禁區，以及港方口岸區的禁區。

## 其他方案

10. 鑑於需要確保港方口岸區作為禁區的完整性，以及維護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因此並無其他方案。

## 命令

11. 有關命令旨在根據《公安條例》第 36 條設立範圍及時限如上文第 7 和 8 段所述的禁區。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生效日期	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有關日期將會為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

## 建議的影響

### 與《基本法》的關係和對人權的影響

13. 引用《公安條例》第 36 條設立禁區，會限制自由遷徙往來的權利，因為任何人如沒有所需的准許，在命令生效後，全日 24 小時均不得進出禁區。然而，基於上文第 2 至 9 段所列出的理據，我們信納現行建議，是為達至維護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目的所需要的，亦與需要相稱。

14. 基於上述理由，律政司確認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5. 除了與港方口岸區條例相關的影響外，有關安排不會對財政和公務員有額外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6. 擬設的禁區是使港方口岸區暢順運作的整套措施中重要的一環。建議有助預防乘車人士誤進大橋因而對深圳灣管制站的交通造成不必要的擾亂，故應對經濟有所裨益。此外，建議亦有助維持深圳灣管制站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對有效管理新管制站尤為重要。

## 其他影響

17. 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18. 命令不會影響《公安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9.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當局已向立法會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簡介與港方口岸區有關並準備於港方口岸區開始運作之前擬制定的附屬法例，其中包括此命令。

##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 查詢

21.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810 2686，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張敏宜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  
(第 245 章)第 36(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禁區的宣布**

現宣布列於附表第 1 部的界線所包圍的地區(“有關地區”)為禁區。

附表

[第 2 條]

禁區

第 1 部

禁區的界線

**1. 平面界線**

有關地區的平面界線為 —

- (a) 在第 2 部所列地圖上如此稱述並以黑色點劃標明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的左右最外兩側邊緣線；及
- (b) 在第 2 部所列地圖上如此稱述並塗上灰色標明的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的左右最外兩側邊緣線。

## 2. 垂直界線

### (1) 有關地區的上垂直界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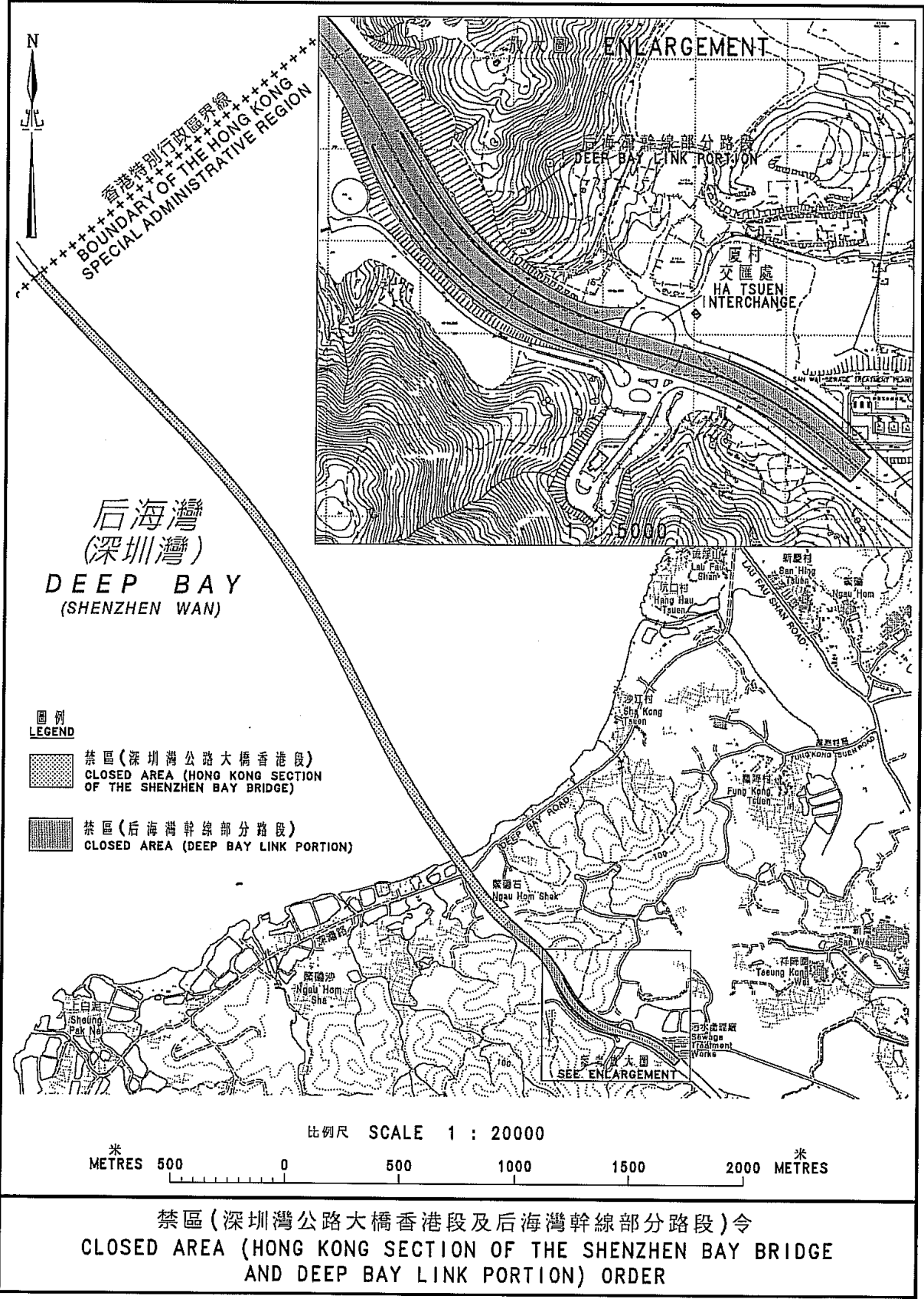
- (a) 就第 1(a)條提述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而言，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165 米；及
- (b) 就第 1(b)條提述的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而言，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米。

### (2) 有關地區的下垂直界線 —

- (a) 就第 1(a)條提述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而言，為橋箱樑底邊緣線的平行線；及
- (b) 就第 1(b)條提述的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而言，為路面以下 4 米。

## 第 2 部

### 禁區地圖



行政長官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旨在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宣布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為禁區。